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1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5.16 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7.65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上年度审计收费总额：8.54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6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建新，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洪晓璐，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俞伟英，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注：上述审计报告统计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 2022-2024 年，实际对应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上期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

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工作基本满意，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